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樓層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15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 (ii)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及
 - (iii) 鄧永鏞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第5(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及
 - (c) 根據上文5(a)段及5(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5(a)段及5(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6) 「動議：
- (a) 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依據上文6(a)段及6(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倘額外股份正以現金代價配售，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以10%或以上折讓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上文6(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名列股東名冊之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親身出席且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e)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及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組成。